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三十冊

黃山書社



國有鐵路回數乘車票發行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回數乘車票由各鐵路局依附表所定印訂成冊分爲十回及二十回兩種

第二條 回數乘車票分爲三等其紙色如左

一等紅色 二等白色 三等藍色

第三條 回數乘車票之適用期間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回者以五十日爲限二十回者以百日爲限逾期無效

第四條 回數乘車票依各路各站普通旅客票價以左列折扣發售

十回九五折

二十回九折

第五條 回數乘車票之使用每次以一人爲限

第六條 持回數乘車票者如用床位或乘坐特別快車應照章繳費所帶行李如超過定額應照通常旅客定章收費

第七條 回數乘車票由查票人照章剪驗收票時由收票人就原冊循序截取一張若持票人自行撕去者其撕去之票作爲無效

第八條 持回數乘車票者須依指定地段乘車如中途下車時仍截取一張其越過票上所載地段者應照章補價

第九條 回數乘車票一經發售概不退換

第十條 回數乘車票在適用期限內如票價有改訂時鐵路概不追繳及退還

第十一條 回數乘車票如有遺失不再補發

第十二條 持回數乘車票者應按票面等級乘坐如願越等級時應照章補價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証發行規則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証之發行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免費乘車証分爲公用與優待二種其類別如左

一 長期乘車証

二 一次用乘車証

第三條 免費乘車証各分爲三等其紙色如左

一等 赭紅色

二等 白色

三等 藍色

第四條 乘車証之發行以左列各項爲限

公用免費乘車証

甲 交通部員司

一 監督路政之長官及其家屬

二 務報員役

三 其他部員因公出差時

乙 鐵路員役

一 本路員司人役

二 他路互換

三 他路員役因公往來由該管路局局長代請者

四 關於本路特別事項在路往來經局長特許者

丙 護路軍警

丁 辦理工程時之包工

優待免費乘車證

戊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長官經交通部特許者

己 外國公使經交通部特許者

庚 外人參觀得許可者

辛 鐵路員役之直系家屬



壬攬載或押運貨物曾經許可者

非合於本條各項者不得濫發優待乘車證

第五條 乘車證依左列之區別定其等第

交通部員役 簡任薦任一等 委任雇員二等 僕役三等

未補官者比照辦理受高級待遇者視其待遇之等

鐵路員役凡在本路及他路皆適用之

一等 督辦 局長 副局長 參贊 秘書 處長 廠長 所長 課長 課員

段長 分段長 一等站長 總工程師 工程師 律師 醫生 顧問高

級警官 (護路軍隊官長同)

二等 課員 僱員二三四等站長 副站長 車隊長 警長 警佐 (護路軍隊員弁

同)

三等 工匠夫役 警兵 (護路兵士同)

前項等第有未經包括者可比附本項各職分辦理

課員視其等級薪水之差酌發一等或二等由局長定之

鐵路員役家屬乘車證等第視本人等第

郵務員役 郵務長郵務官一等郵務員郵務佐二等郵差三等
包工 概發三等

攬載或押運貨物 概發三等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人參觀 按照職分由交通部或鐵路局長臨時酌定

第六條 乘車證發行時應記入左列各項方能有效其長期證底冊及一次證存根並應由填發
員簽印負責

一使用者之職務姓名

二等級

三起訖地點

四期限

五發行年月日

六發行者之官職及姓名

第七條 凡持免費乘車證者不得佔用包房如遇座位不敷時應讓購票之客就座

第八條 凡持免費乘車證者必須按等乘車如逾越等級應照章補價

第九條 乘車證祇限於本人一人使用不得售賣或轉借他人

第十條 凡持免費乘車證者所帶行李祇准照章免費其逾量者仍應繳價

第十一條 乘車證除經發行者另蓋專戳外不得乘坐特別快車

第十二條 凡持免費乘車證者如需牀位須另購牀位票

第十三條 鐵路查票收票及乘車一切規章持證人均應遵守

第二章 長期乘車證

第十四條 長期乘車證由各路依附表第一號印製並發行之

第十五條 長期乘車證除甲戊己三項由交通部飭局填發外其乙丙丁庚辛壬六項均由各主管機關開單送由各路局長詳核依附表第二號彙呈交通部核准發

第十六條 長期乘車證應由局長副局長及車務處處長或督辦及總工程司親筆簽押否則無效

第十七條 長期乘車證應黏有持証人之像片並須由承發人在像片上蓋有騎縫圖章一等長期証如因特別事項得通融免黏像片惟須詳書官職姓名其不記名長期証應以制服或標誌

爲識別

第六條 第一項所載之姓名於郵務員役及護路軍警兩項人員得以某局郵差或某段路警等字樣代之

第十八條 長期乘車証之期限分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一年五種持用時逾所定之限者無效

第十九條 鐵路員司之長期乘車証除局長副局長處長及總工程司外非詳述理由確係因公常川在路往來者不得請發

第二十條 凡持郵務員役長期乘車証者除郵務長郵務官郵務員外其座位不得與郵件相離並須著用制服

第二十一條 護路軍警之長期乘車証須確在各該路巡護者始得請發乘車時應著制服其未著制服者須以主管官廳所發執照爲憑

第二十二條 他路互換之長期乘車証以左列三者爲限

一國有各路督辦局長副局長得由各該局自請交通部行知各路發給全路乘車証

二國有鐵路人員常因要公往來鄰近鐵路全綫或一段者得由該路局長詳敘事由送由各該

管路局局長請部核准發給

三南滿東清膠濟各鐵路與國有鐵路互換者其張數與等級均應相等

第二十三條 攬載或押運貨物長期乘車証之發行另行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長期乘車証所載職務等級地段期限如有變更時由各該路局長呈部核改如係路員遷調僅有地段變更者則由承發者簽改隨時報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長期乘車証於滿期或不用時應由本人送還路局註銷按月報部

第二十六條 長期乘車証無論何等每張均以一人爲限非有必要經局長許可者不得附帶僕從

第二十七條 凡遺失乘車證者須述明事由及乘車證號數等級地段報由該管路局轉呈交通部備案並刊發通告以防冒用鐵路人員除公用一種仍准隨時補發外並應按照情形分別議罰其他項人員非奉有部令特別允准者是年全年之內即行停發

第三章 一次乘車証

第二十八條 一次乘車証由各路局依附表第三號印製備用

第二十九條 一次乘車証由各路局長車務處處長蓋章發行並由承發人簽字但爲事實上便

利起見總工程司分段工程司事務所主任各廠主任及總段長得呈請局長預領已經蓋章之空白一二三等乘車證對於所屬員役因公乘車者代為發行即由該預領承發人負責

第三十條 一次乘車證自填發之日起十日內有效

已逾前項期限登車者除經聲明原因於一個月內由承發人簽展日期外作為無效如仍冒用者應由查票人收回該證並按證而所載等級路程補收票價

第三十一條 一次乘車證之存根每冊用罄後應隨時送呈交通部查核然後發回該路保存

第三十二條 鐵路人員每年得依附表第四號請求本管長官為其直系家屬發給往復之一次乘車證一次

前項直系家屬以父母妻子為限家屬乘車證之等級須按本人身分依第五條之規定併為一張發行之

第三十三條 鐵路員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對於本人家屬及其僕役得依附表第五號請求本管長官發給一次乘車證所有行李器具等亦得酌予免費

一赴任或轉任者

二因事請假或其他特別事故在本路往來者

三離差者

四因公負傷或重病回籍者

五在職病故者

前列各項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僕役至多不得逾二人第五項並得免收運柩費
第三十四條 交通部員因奉派考查事務或其他特別事故發給定期或一次乘車證者另行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持用一次乘車證者啓行時須持赴車站戳印日期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未將一次證存根詳細填寫者應將承發人記過一次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將等級從優填發者除發行人記大過一次外應即取銷其乘車證繳還原發行處並照證上所載地段補收車價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應補交包房費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如係本路以外人役應收沒其乘車證並送警勒追車價仍加罰三倍之數如不能證明不知情之確據以後即不再發如領證與冒用者均係路局員司冒

用者應即撤差領證者如不能證明不知情之確據亦一併撤差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應收沒其乘車證追取票價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應照章加收票價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除收沒其乘車證外並追繳三倍之票價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沒收其乘車證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除將請求人記大過一次外並停發二年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凡各路原有填發免票規章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一律作爲無效但關於各路內部特別情形有必須繼續有效者得由各路分別另訂施行細則呈部核定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一號

交通	公	號	說明一號數上按其種類分印公
長	優字第		字或優字
一姓名	職務		說明二第四項下華文由局長處

部直轄
鐵路等
期免費乘車證

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地段由 站至 站 返往
四發行者姓名 職官
民國 年 月 日發
填發員 簽

長蓋章洋文用親筆簽字
說明三乘車證質地用本色套板
大字印明年份即如華文
作民國七年洋文作一九
一八是也
說明四長期證尺寸寬七生的長
九生的半雙疊式

一本證按照交通部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規則第 條發給
二此證限於本人一人持用不得轉借及隨帶他人
三此證必須按等乘車如越等應照章補價亦不得佔用包房
四此證遇有路員查票時應隨時交驗
五此證如已不用或至滿期時應繳還原局
六鐵路一切規章持證人均應遵守
七所帶行李之重量祇准照定章額數免費
八此證除加蓋專戳外不得乘坐特別快車
九如用睡床須另購床票

附表第二號凡不能填寫姓名及黏貼相片等情由均於備考內附註之

鐵路請發長期乘車證人名一覽表

項長期乘車證

管轄處所

職務

姓名

等乘車證

由何站

至何站

期限

按照規

則何條

請發事由備

附表第三號

考

交通部直轄

鐵路

一等用 二等用 三等用 乘車證 存根

公
發
字
第

號

一職務及姓名

二地段由

站至

三期限

月

日止

站單程用

四發行者職員姓名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說明

一次用乘
事証寬長
各十二生
的存根半
之

交通直轄

號號

站至

站單程用

月

白止

四發行者職官姓名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條發給

一此證按照交通部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發行規則第
二此證限於本人一人使用不得售賣轉借或隨帶他人
三此證須於將到站時交於收票人或站長
四此證逾期作廢如誤携過期證上車者照章收價
五持證人須於搭車之日持赴車站蓋印日期
六此證必須按等坐車如越等級照章價補
七此證除加蓋專戳外不得搭坐特別快車
八此證如本人不用須繳回發行者註銷
九所帶行李重量祇准照定章額數免費
十鐵路查票收票及乘車一切規程持證人均應遵守
十一持證人不得擅坐包房如用睡床須另購床票